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反垄断法

孟雁北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反垄断法

孟雁北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法/孟雁北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301-16240-8

I. ①反… II. ①孟… III. ①反垄断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5682号

书 名: 反垄断法

著作责任者: 孟雁北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240-8/D·29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9.75印张 376千字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竞争法”是经济法专业的主干课,是经济法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本人从1995年研究生毕业留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以来,长期从事“竞争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给本科生、法律硕士、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开设了“竞争法”、“竞争法案例分析”等课程,出版了《竞争法》(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独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2008年4月修订出版),《竞争法》(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合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12月出版)等教材。

我国2007年8月30日颁布的《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起实施。由于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维护自由公平竞争的基本法律,被称为“经济宪法”、“市场经济的大宪章”,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由于作为“竞争法”组成部分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有着较为明显的区别,以及法学院学生对学习反垄断法的浓厚兴趣,本人2010年9月率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本科生和法律硕士开设了“反垄断法”课程。鉴于在教学过程中学生们没有《反垄断法》教材的现实和本人对反垄断法教学、研究的浓厚兴趣,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邓丽华女士大力的支持下,本人开始撰写“反垄断法”教材。

在教材的撰写过程中,希望尽可能全面、准确、简明地对反垄断法知识体系进行梳理和描述,并努力实现教材编写上的一些突破。

首先,本教材的编写力图在教材结构的安排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将教材内容分为三编十四章。第一编“反垄断法总论”对反垄断法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介绍,第二编“反垄断法规制的具体行为”对反垄断法的支柱制度进行剖析,第三编“反垄断法的实施”则关注反垄断法具体行为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实现,从理论到实务,从实体到程序,从制度到实施,层层递进,简洁清晰地概括了反垄断法律制度的主要和重点内容。

其次,本教材的编写力图在教材章节的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一,本教材第一编“反垄断法总论”部分将“相关市场的界定”作为独立一章来进行介绍,使相关市场界定在反垄断法理论和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凸显出来。其二,第二编“反垄断法规制的具体行为”部分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制度”作为独立一章来进行介绍,这样的处理不仅在“竞争法”教材中很少见,也突破了我《反垄断法》立法上的结构安排,却有利于反垄断法的教学活动,也使读者和学生能准确地把握反垄断法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制的核心和重点。其三,第三编“反垄断法的实施”部分将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

和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制度分别作为独立的一章来进行介绍,使反垄断法实施中的特殊制度能够比较清晰地被读者和学生感受和把握。

最后,本教材的编写力图在教材的体例安排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本教材在“主文内容”之外,还专门设计了[背景知识]、[背景资料]、[背景案例]、[延伸阐述]、[推荐书目]等版块内容,穿插在教材中与之相关的主文内容部分,使教材的内容尽可能生动鲜活,也通过这些小栏目深化读者和学生对象反垄断法难点、重点问题的理解、掌握和运用。

尽管本人尽了很大的努力来撰写这本教材,但囿于水平有限,书中肯定还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不足与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孟雁北

2011年2月于北京世纪城时雨园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书目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继“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即“大红皮”系列)之后,出版的又一精品法学系列教科书。本系列丛书以白色为封面底色,并冠以“未名·法律”的图标,因此也被称为“大白皮”系列教材。“大白皮”系列是法学全系列教材,目前有 15 个子系列。本系列教材延续“大红皮”图书的精良品质,皆由国内各大法学院优秀学者撰写,既有理论深度又贴合教学实践,是国内法学专业开展全系列课程教学的最佳选择。

● 法学基础理论系列

法律方法阶梯	郑永流
英美法概论: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	彭勃

● 法律史系列

中国法制史	赵昆坡
中国法制史	朱苏人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李贵连 李启成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由嵘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徐爱国 李桂林

● 民商法系列

民法总论(第三版)	刘凯湘
债法总论	刘凯湘
物权法论	郑云瑞
英美侵权行为法学	徐爱国
商法学——原理·图解·实例(第三版)	朱界坤
商法学	郭瑜
保险法(第三版)	陈欣
海商法	郭瑜
票据法教程(第二版)	王小能
票据法学	吕来明
房地产法(第四版)	房绍坤
破产法(待出)	许德风

● 知识产权法系列

知识产权法学(第五版)	吴汉东
商标法	杜 颖
著作权法(待出)	刘春田
专利法(待出)	郭 禾
电子商务法	李双元 王海浪

● 宪法行政法系列

宪法学概论(第三版)	肖蔚云
宪法学(第三版)	甘超英 傅思明 魏定仁
行政法学(第二版)	罗豪才 湛中乐
外国宪法(待出)	甘超英
国家赔偿法学(第二版)	房绍坤 毕可志

● 刑事法系列

中国刑法论(第五版)	杨春洗 杨敦先 郭自力
现代刑法学总论(待出)	王世洲
外国刑法学概论	李春雷 张鸿巍
犯罪学(第三版)	康树华 张小虎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李春雷 新高风
监狱法学(第二版)	杨殿升
刑法学各论(第二版)	刘艳红
刑法学总论(第二版)	刘艳红
刑事侦查学(第二版)	杨殿升
刑事政策学	李卫红
国际刑事事实法原理	王 新

●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第五版)	杨紫烜 徐 杰
经济法学(2011年版)(待出)	张守文
经济法原理(第三版)	刘瑞复
企业法学通论	刘瑞复
企业与公司法学(第五版)	甘培忠
商事组织法	董学立

金融法概论(第五版)	吴志攀
银行金融法学(第六版)	刘隆亨
证券法学(第三版)	朱锦清
金融监管学原理	丁邦开 周仲飞
会计法(第二版)	刘 燕
税法原理(第五版)	张守文
劳动法学	贾俊玲 周长征
社会保障法(待出)	林 嘉
房地产法(第二版)	程信和 刘国臻
环境法学(第二版)	金瑞林
反垄断法	孟雁北

● 财税法系列

财政法学	刘剑文
税法学(第四版)	刘剑文
国际税法学(第二版)	刘剑文
财税法专题研究(第二版)	刘剑文

● 国际法系列

国际法(第二版)	白桂梅
国际经济法学(第五版)	陈 安
国际私法学(第二版)	李双元
国际贸易法	冯大同
国际贸易法	王贵国
国际贸易法	郭 瑜
国际贸易法原理	王 慧
国际投资法	王贵国
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二版)	王贵国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第二版)	饶戈平

● 诉讼法系列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第三版)	刘家兴 潘剑锋
民事诉讼法	汤维建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王国枢

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本)	王以真	宋英辉
外国刑事诉讼法(待出)		宋英辉
民事执行法学(第二版)		谭秋桂
仲裁法学(第二版)		蔡虹

• 特色课系列

世界遗产法		刘红婴
医事法学(待出)		古津贤
法律语言学(第二版)		刘红婴
模拟审判:原理、剧本与技巧	廖永安 唐东楚	陈文曲

• 双语系列

普通法系合同法与侵权法导论		张新娟
Learning Anglo-American Law: A Thematic Introduction(英美法导论)(第二版)		李国利

•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英语		郭义贵
法律文书学	卓朝君	邓晓静
法律文献检索		于丽英
英美法入门——法学资料与研究方法		杨 帆

• 通选课系列

法学通识九讲		吕忠梅
法学概论(第三版)		张云秀
法律基础教程(第三版)(待出)		夏利民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第三版)	於向平 邱 艳	赵敏燕
人权法学(待出)		白桂梅

• 原理与案例系列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		沈 岿
专利法:案例、学说和原理(待出)		崔国斌

2011年8月更新

教师反馈及教材、课件申请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大出版社图书的关爱。北京大学出版社以“教材优先、学术为本”为宗旨,主要为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服务。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教师服务,满足教师的教学需要、提升教学质量,在您确认将本书作为教学用书后,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们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教材、思考练习题答案及教学课件。在您教学过程中,若有任何建议也都可以和我们联系。

书号/书名			
所需要的教材及教学课件			
您的姓名			
系			
院校			
您所主授课程的名称			
每学期学生人数		学时	
您目前采用的教材	书名 _____ 作者 _____ 出版社 _____		
您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您对北大出版社及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我们的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联系人:李铎

电 话:010-62752027

传 真:010-62556201

电子邮件:bjdxcs1979@163.com

网 址: <http://www.pup.cn>

北大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网站: www.pupbook.com

目 录

第一编 反垄断法总论

第一章 竞争与竞争理论	(1)
第一节 竞争概述	(1)
第二节 竞争理论	(10)
第二章 反垄断法基础理论	(23)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	(23)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特征、作用与地位	(32)
第三节 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原则	(39)
第三章 反垄断法的历史沿革	(47)
第一节 各国(地区)反垄断法的历史沿革	(47)
第二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产生和发展	(62)
第四章 相关市场的界定	(69)
第一节 相关市场概述	(69)
第二节 相关市场的界定方法	(74)

第二编 反垄断法规制的具体行为

第五章 禁止垄断协议行为制度	(81)
第一节 垄断协议行为概述	(81)
第二节 横向垄断协议行为	(90)
第三节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98)
第四节 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豁免制度	(102)
第六章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制度	(110)
第一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概述	(110)
第二节 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	(11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具体表现	(122)

第七章 控制经营者集中行为制度	(138)
第一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概述	(138)
第二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行为的申报标准与审查标准	(145)
第三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行为的程序	(154)
第八章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消除、限制竞争行为制度	(167)
第一节 滥用行政权力消除、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167)
第二节 滥用行政权力消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171)
第三节 滥用行政权力消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	(178)
第九章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制度	(186)
第一节 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186)
第二节 各国(地区)反垄断法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制	(189)
第三节 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	(194)

第三编 反垄断法的实施

第十章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	(204)
第一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我国农业领域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	(212)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制度	(220)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反垄断法域外效力制度实施的障碍和国际协调	(227)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关	(239)
第一节 反垄断委员会	(239)
第二节 反垄断执法机构	(243)
第三节 法院	(249)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的执法	(261)
第一节 反垄断执法职权	(261)
第二节 反垄断执法程序	(267)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责任制度	(279)
第一节 反垄断民事责任制度	(280)
第二节 反垄断行政责任制度	(284)
第三节 反垄断刑事责任制度	(295)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编 反垄断法总论

第一章 竞争与竞争理论

本章导读

反垄断法与竞争的关系密切,法律对竞争的规制是在竞争理论、竞争政策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对竞争、竞争理论、竞争政策的有关基本知识的把握就成为反垄断法学习和研究的基础。本章通过对竞争理论、竞争政策的介绍,强调反垄断法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试图通过对经济学中竞争理论和竞争政策的简要介绍,加强对反垄断法和经济学互动性的理解,加强对反垄断法在立法及法的实施中一些独特的原则和做法的理解。

第一节 竞争概述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市场主体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努力,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竞争与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竞争的过程和竞争的结果必须在市场中才能得到验证,因此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竞争,实质上就是市场的竞争。由来自8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共19位作者所组成的里斯本小组指出:“竞争成为工业家、银行家、政府商业贸易与产业行政机构最重要的目标。工业家、政治家、经济学家、金融经理、技术人员、工会都把竞争作为他们的信条。竞争的无上命令是他们辩论与建议的焦点。在政治讲话、报纸、书籍、管理讲座与研讨会上,‘竞争’这个词汇的使用频率超过了所有词汇。”^①德国的路德维希·艾哈德说:“竞争是获致繁荣和保证繁荣最有效的手段。只有竞争才能使作为消费者的人们从经济发展中得到实惠。它保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俱来的种种利益,终于

^① 参见里斯本小组著:《竞争的极限》,张世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6页。

归人们享受。”^①

一、竞争的概念与特征

(一) 竞争的概念

竞争是宇宙中的普遍现象,在自然界中,物竞天择是自然法则,人们无法改变它。在生态学上,竞争被认为是同种或异种个体间为了争夺共同资源而相互施加不利影响的现象。竞争主要发生在共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例如一方对食物或配偶的需求得到满足,使另一方饥饿或得不到机会“传宗接代”;但有时资源并不缺乏,双方仍互相施加不利影响,如两个植株都释放抑制对方生长的交互作用剂。前者被称为掠夺式竞争,后者被称为干扰式竞争。^② 竞争也同样存在于人类社会中,体现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等各个方面。人类社会竞争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最残酷、最极端的形式便是战争和武装冲突。竞争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基本的社会现象,市场上大多数企业的相互关系都具有竞争的特征,即使出现企业合作的情形,我们也会发现,许多企业的结盟也是出于对抗竞争的需要。

竞争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我国古代《庄子·齐物论》中就存在“有竞有争”的语言,郭象对此句的解释是:“并逐曰竞,对辩曰争。”所以我们喜欢把一些可以分出胜负或互相争胜的运动称为竞赛、竞技。达尔文在其生物进化论中也认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因此,竞争的一般含义就是互不相让,压倒对方,取得胜利。竞争在经济学里是一个历史范畴^③,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是伴随着社会分工和具有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存在而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恩格斯也认为:“……一种没有竞争的商业,这就等于有人而没有身体,有思想而没有产生思想的脑子。”^④

不同学科、不同学者对竞争的理解是不同的。例如,基于竞争主体、竞争范围、竞争动因和竞争目标的四要素,竞争是指在一定时空之下,由于(成功或生存)机会和相关资源的稀缺性,某个(类)主体为了实现某个(组)目标而在某个点、层次或范围内与同类或相关主体之间进行角逐和博弈或对抗的行为、现象、过程或状态。^⑤ 从经济学上讲,一般认为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者,以谋取有利的生存发展环境和尽量多的利润为目的,以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对手所进

① 参见〔德〕路德维希·艾哈德著:《来自竞争的繁荣》,祝世康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王先林著:《竞争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③ 参见种明钊主编:《竞争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04页。

⑤ 参见伍业峰:《竞争概念辨析与竞争理论初探》,载于《经济师》2005年第11期。

行的各种商业性行为。也有观点认为竞争是生产经营者以较有利的价格、数量、品质等条件,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认为,竞争系指个人(或集团或国家)间的角逐;凡两方或多方力图取得并非各方均能获得的某些东西时,就会有竞争。德国学者格罗塞尔认为:“竞争的形式上的定义是,市场的参与者为了达成交易所作出的努力,而同一市场的其他参与者也进行着同样的努力。”^①

目前,法学界对竞争还没有出现权威性的定义,其对竞争的看法与经济学对竞争的界定基本是一致的。例如,澳大利亚《贸易限制行为法》的注释者对于“竞争”的界定为:“在本法中,实际上并未界定其含义……它已经留给法院运用成熟的经济学原理,去界定该术语。”^②由于反垄断法视野中的竞争是经济竞争,竞争者参与竞争的目的是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采用的竞争手段涉猎很广,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并通过竞争过程实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竞争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消费等诸方面,相互争逐的各种争胜行为,它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③

需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参加的竞争因为消费者的市场行为不以竞争为目的而不属于反垄断法调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的工作竞争、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等因其不是典型的经济竞争也不属于反垄断法中的“竞争”范畴。正是基于对竞争概念的理解,有学者认为竞争不是独一的而是相互的,竞争不是无序的而是有序的,竞争不是无限制的而是有限制的,竞争不是强制的而是自由的。^④

背景资料

关于“竞争”的概念

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以下简称《禁止垄断法》)第2条第4款规定:“本法所称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事业人在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且无需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加以重要变

① 参见〔德〕迪特·格罗塞尔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政策及实践》,晏小宝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46页。

② 参见孔祥俊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52页。

③ 参见种明钊主编:《竞争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④ 参见邱本著:《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经济法的基础建构与原理阐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3—287页。

更而实施或能够实施下列行为的状态。但是,第四章(股份持有、干部兼任、合并及营业的受让)所规定的竞争,不包括实施或者能够实施本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状态。一、向同一需要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二、从同一供给人取得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

俄罗斯《关于竞争和在商品市场中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第4条规定:“竞争是指经济实体之间的对抗,通过这种对抗,所有实体的自主行为相互限制了各实体在一特定商品市场中单方面影响一般商品流通条件的能力。”

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组织(OECD)认为,“从广义上说,市场经济中的竞争是指厂商或者销售商为达到特定的商业目的,如利润、销售或者市场份额,而独自争夺购买者惠顾的情况。在这种意义上说,竞争常常等同于竞赛。竞争性对抗赛可以发生于价格、数量、服务或者这些因素的总和以及消费者看重的其他因素。”

我国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第4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竞争,谓两人以上事业在市场上以较有利之价格、数量、品质、服务或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之行为。”

(二) 竞争的特征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特有范畴,与市场密切相连。一般来讲,竞争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竞争是两个以上的独立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是经营者之间的相互争胜的活动。

具有独立利益的经济活动主体的存在是竞争得以展开的基础,同时也是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没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竞争,当然,没有竞争也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市场经济。市场主体的独立性是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微观基础条件,只有独立的市场主体,才会为争取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不间断的努力。

“经营者”是我国经济立法的习惯表述。我国《反垄断法》第1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者”实际上是指所有从事或者参加市场竞争的经济活动主体。从狭义上讲,竞争的主体是直接从事或参加经济竞争活动的经营者;从广义上

讲,竞争的主体还包括虽不直接从事或者参加经济竞争活动但会影响他人之间经济竞争活动的其他经济活动主体。^①

第二,竞争是由双方经济力量的互相抗衡而引起的。

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经营者总是企图摆脱自己的不利地位,而处于优势的经营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保持住自己的优势地位。这种经济力量的抗衡是通过争取有利的投资场所,有利的购销条件,通过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来进行的,是通过经济手段的竞争完成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②竞争的对抗性是竞争的魅力所在,也是竞争双重作用产生的根源。

第三,竞争是以经营者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

市场竞争的动因和目标就是争夺有限的交易机会,表现为尽可能争取更多的客户,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增加销售额,降低成本和提高利润率,以最大限度地获得经济利益。市场竞争的本质就是逐利性,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是竞争的起点和终点。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经营者竞争的目标就是获得有利的市场条件和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非市场竞争还可能存在其他目的,但市场竞争则基本上表现为对经济利益的关注和追求。

第四,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竞争的结果会呈现出利弊均在的矛盾状态。

竞争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核心,支配着每一个经营者。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使竞争中的获胜者得到生存和发展的机会,而优胜劣汰则会促进全社会的生产力向前发展和社会进步。在竞争机制作用下,整个社会经济会充满活力。优胜劣汰是对先进生产力的鼓励,是对落后生产力的抛弃,其存在具有充分的社会基础。当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有时竞争也会呈现出非理性的特点,那就是竞争主体可能会超越法律、道德和理智,使竞争的过程和结果远离合理、有效的正常轨道,从而损害市场机制和破坏市场秩序。

二、竞争的分类

竞争有不同的分类,其中最主要的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自由竞争和自由竞争,公平竞争和不公平竞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等几种划分。

(一) 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正当竞争是指建立在善意、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基础上的良性竞争,参加竞争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认

^① 参见王先林著:《竞争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